

#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办字〔2019〕81号

##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因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个专业委员会、县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县南迳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县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将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县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县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县扩大

开放领导小组，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县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县“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县法律顾问团、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 一、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余钟华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曾  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谢房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谭  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家传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袁秀莲	县农业和城建环资工委主任
	廖少林	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湛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曾永贵	县扶贫办主任
袁长新	县供销社主任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郭 峰	团县委书记
刘 琼	县妇联主席

谢敬	人民银行全南支行行长
黄文谦	县气象局局长
钟海兴	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行长
刘跃	邮储银行全南县支行行长
孙灵	全南农商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曹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	任：余钟华	县委书记
	曾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主任：肖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谢房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震民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张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辉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贺志民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谭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胜祥	县委编办主任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谌 军	县公安局政委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榜舜	县审计局局长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周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曾 勇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陈韦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 峰	团县委书记
刘 琼	县妇联主席
黄文谦	县气象局局长

张毅同志负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张立平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同时，成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个专业委员会。

#### （一）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绿色发展，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大保护、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动能、发展绿色经济、能源结构调整、保障绿色发展资金、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成 员：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钟志平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 (二) 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主体功能区划、造林绿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生态保护补偿，以及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利用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邓柳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 城市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县城范围黑臭水体整治、城市扬尘整治、餐饮油烟整治、烟花爆竹禁放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成 员：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褚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调整运输结构、公路与水路行业污染防治、绿色出行、机动车尾气整治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刘震民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张 毅 县政府副县长

主 任：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谌 军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委、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城投公司、县石油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胡智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大气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大气环境监测与预警、应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气候变化，组织实施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张 毅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张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水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水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水功能区划编制、水环境承载力评估、水环境监测、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实施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张毅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张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七）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土壤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土壤环境监测、固体废物处置、化学品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组织实施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张毅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张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八）工业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工业集聚区与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张毅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陈太歆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 **(九)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及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曹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河湖水库生态环境整治、河道采砂整治、水资源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管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用水保障等方面工作。

第一主任：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主任：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钟春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他未列入专业委员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县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余钟华	县委书记	
		曾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	肖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谢房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加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震民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张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辉	县政府办主任	
		贺志民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谭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钟志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负责人(正科级)	

王胜祥	县委编办主任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谌 军	县公安局政委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曾 勇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张毅同志负责县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主

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县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督促和调度整改工作,汇总核查整改情况,编印工作简报,并负责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联系。张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专项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一)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

组 长:张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 绿色发展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主体功能区划、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调整能源结构、资金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

组 长：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绿色发展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县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工业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

组 长：张 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工业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县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

污水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

组 长：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城市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

组 长：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成 员：县发改委、县公安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城市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县城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河湖水库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桃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水土流失防治、河道采砂整治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

组 长：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河湖水库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七）自然资源保护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矿山开发污染防治与修复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工作。

组 长：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自然资源保护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八）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水上交通污染防治、公路运输扬尘整治（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机动车尾气整治（县公安局牵头）等方面的

整改工作。

组 长：刘震民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张 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谌 军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县发改委、县公安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管大队、县石油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九）追责问责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对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组 长：张 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志民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谭 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县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追责问责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 宣传报道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宣传报道工作。

组 长：王加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钟志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负责人(正科级)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宣传报道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余钟华 县委书记

曾 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肖 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刘婷婷 县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钟志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负责人(正科级)
胡 东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曹勇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正科级)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育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李新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湛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谢敬	人民银行全南县支行行长
姚永强	县银监办主任
黄敏燕	城厢镇人民政府镇长
曾渝峰	金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隽	南迳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栋	大吉山人民政府镇长
程培烽	龙源坝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海	陂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谢敏辉	中寨乡人民政府乡长
	社迳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贵敏	龙下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钟志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委副主任曾桢、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长娣、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俊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五、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	余钟华	县委书记
	曾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县委副书记
	肖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湛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员：	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张毅	县政府副县长
	曾春平	县政协副主席、县住建局局长
	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辉	县政府办主任
	贺志民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县纪 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谭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李兰芳	县人大办主任
	叶丽	县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晓锋	县法院副院长（正科级）
	曹勇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正科级）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刘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湛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榜舜	县审计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王胜祥	县委编办主任
曾永贵	县扶贫办主任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陈韦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 峰	困县委书记
刘 琼	县妇联主席
谢 敬	人民银行全南支行行长
姚永强	县银监办主任
周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黄文谦	县气象局局长

曾钦敏	城厢镇党委书记
钟水明	金龙镇党委书记
马爽	南迳镇党委书记
危俊	陂头镇党委书记
许瑞强	大吉山镇党委书记
何飞	龙源坝镇党委书记
谭永锋	中寨乡党委书记
钟路财	龙下乡党委书记
	社迳乡党委书记
谢为民	茅山林场党委书记、场长
刘诗桃	长城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黄明辉	天龙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钟志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委副主任钟林东、县工信局副局长邱逢平、县财政局副局长饶利民、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陈敏、县住建局副局长邹全健、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陈新保、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局长刘俊、县林业局副局长江军、县环保局副局长李长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六、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余钟华	县委书记	
副	主 任：曾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	
常	务副	主任：王加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罗红辉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赖槐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南中学校长
刘婷婷	县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曾春平	县政协副主席、县住建局局长
委 员：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李兰芳	县人大办主任
叶 丽	县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谭 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忠敏	县文明办主任
朱家传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曾书聪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湛 军	县公安局政委
陈 皓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湛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李大军	县新闻中心主任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袁世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郭永峰	县行管委主任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周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陈韦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 琼	县妇联主席
郭 峰	团县委书记
林艳梅	县科协主席
林秀红	县残联主席

李恢明 县文联主席  
刘立颖 县社联主席  
刘毅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李书诚 县武警中队指导员

## 七、县扩大开放领导小组

组 长：余钟华 县委书记  
曾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县委副书记  
陈皓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刘婷婷 县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辉 县政府办主任  
谭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曾书聪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王彬 县商务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曾勇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钟文明	县民企局局长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谌 军	县公安局政委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黄榜舜	县审计局局长
郭永峰	县行管委主任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周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邓增婴	县工商联主席
曾国成	县城投公司董事长
徐春明	县发投集团董事长
陈万里	县旅投公司董事长
钟小平	县工投公司董事长

谢敬	人民银行全南县支行行长
卜光文	县供电公司经理
曾钦敏	城厢镇党委书记
钟水明	金龙镇党委书记
马爽	南迳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王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八、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余钟华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曾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谢房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辉	县政府办主任
	谭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曾书聪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朱家传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袁秀莲	县农业和城建环资工委主任
	廖少林	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曾永贵	县扶贫办主任
袁长新	县供销社主任
陈韦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 峰	团县委书记

刘 琼	县妇联主席
谢 敬	人民银行全南支行行长
黄文谦	县气象局局长
钟海兴	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行长
刘 跃	邮储银行全南县支行行长
孙 灵	全南农商银行董事长
卜光文	国网全南县供电公司经理
詹其福	中国电信全南分公司总经理
罗世勇	中国移动全南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曹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原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 九、县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余钟华	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曾 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	肖 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	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谭 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谭永鸿	县振兴办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谌 军	县公安局政委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温爱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榜舜	县审计局局长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曾春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饶海莲	县统计局局长
曾永贵	县扶贫办主任



张晓贞	县医保局局长
袁长新	县供销社主任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谢敬	人民银行全南县支行行长
姚永强	县银监办主任
周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卜光文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万军	县公路分局局长
曾钦敏	城厢镇党委书记
钟水明	金龙镇党委书记
许瑞强	大吉山镇党委书记
马爽	南迳镇党委书记
何飞	龙源坝镇党委书记
危俊	陂头镇党委书记
谭永锋	中寨乡党委书记
	社迳乡党委书记
钟路财	龙下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振兴办，谭永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十、县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龚红卫	县委副书记
成员：谭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组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胜祥	县委编办主任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郭永峰	县行管委主任
周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徐春明	县发投集团董事长
曾国成	县城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邹全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县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上级人才住房

工作的政策实施，负责全县人才住房工作的宏观调控及统筹指导等工作。

(二) 县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全县人才住房的综合管理和协调、调度、督促工作；完成县人才住房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牵头组织研究拟订全县人才住房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接收新建商品住宅项目配建的人才住房；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负责建立人才住房监管机制。

(四) 县人社局：负责明确人才住房供应对象，牵头负责给予人才过渡期人才租房补贴。

(五)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才住房的选址和新建商品住宅项目配建人才住房规划条件的把关；负责全县人才住房建设所需的土地供应，以及新建商品住宅项目配建人才住房用地供应等工作。

(六) 县住建局：负责合理确定人才住房的建设标准、人才住房规费政策支持等工作。

(七)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筹集安排人才住房建设资金。

(八) 县委宣传部：负责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

(九) 全南县发投集团、城投公司：负责县城区人才住房建设资金融资及运营等工作。

(十) 县委编办：负责县人才住房综合管理机构的设立工作。

(十一) 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行管委、县税务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落实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强化推进措施，确保人才住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十一、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	县委副书记
召集人：肖 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 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钟元亨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震民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素贞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李兰芳	县人大办主任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叶 丽	县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曾拥军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谭 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曾书聪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朱家传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钟传玉	县委信访局局长
谭永辉	县法院副院长
李永忠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察部负责人
谌 军	县公安局政委
陈 皓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谌清斌	县林业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袁世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曾永贵	县扶贫办主任
张晓贞	县医保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曾春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陈韦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 琼	县妇联主席
林秀红	县残联理事长
曾钦敏	城厢镇党委书记
钟水明	金龙镇党委书记
马 爽	南迳镇党委书记
许瑞强	大吉山镇党委书记
何 飞	龙源坝镇党委书记
危 俊	陂头镇党委书记
谭永锋	中寨乡党委书记
	社迳乡党委书记
钟路财	龙下乡党委书记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委信访局，钟传玉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县司法局副局长林光福，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林

智勇，县委办分管副主任，县委信访局正科级督查专员郭祥，县委信访局副局长刘茗香，县政府办副主任洪义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十二、县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刘婷婷                  县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邱石贵                  县老年大学校长

成 员：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曾晓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正科级)

          王胜祥                  县委编委办主任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曾国成                  县城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科体局，袁春梅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 十三、县“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房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容双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莉 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缪小伟 县非税局局长  
柳 珍 县就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容双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十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房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钟思勇 县政府副县长  
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黄榜舜 县审计局局长  
林光福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辉雄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曾国华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徐春明	县发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 隽	南迳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 海	陂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由褚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日常工作。

### 十五、县法律顾问团

团 长：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副团长：	林光福	县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
	廖泽方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雷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 员：	王 鹏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济方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育梅	江西桃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永平	江西全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县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法律顾问团日常工作。

### 十六、县南迳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余钟华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曾 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肖 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谌 平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龚红卫	县政府副县长
	曾春平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成 员:	叶韶华	县委办主任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家传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谭 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曾永贵	县扶贫办主任
	张立平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王 彬	县商务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马 爽 南迳镇党委书记  
王 隽 南迳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宣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南迳镇，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爽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王隽（常务）、陈宣平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 十七、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

组 长：曾 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谢房才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常务副组长) 刘震民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 辉 县政府办主任  
蒋小武 县人武部副部长  
袁世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林 荣 县委办副主任  
谭 晶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德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陈水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胜祥 县委编办主任  
李大军 县新闻中心主任  
蒋朝霞 县法院政工科科长  
钟志平 县发改委主任

袁春梅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太歆	县工信局局长
李新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华晖	县民政局局长
刘 军	县司法局局长
曾慧华	县财政局局长
邓柳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邹全健	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胡智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曹闽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黄福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安置办主任
温爱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曾春华	县市监局局长
张晓贞	县医保局局长
褚国栋	县城管局局长
陈韦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 峰	团县委书记
刘 琼	县妇联主席
邓增婴	县工商联主席

周龙生 县税务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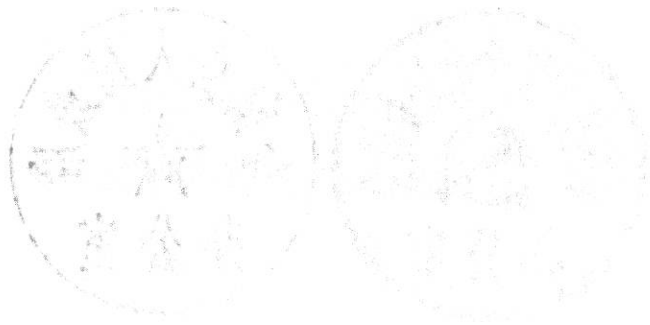
冯世中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吴与林 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县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为新成立，与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黄福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武装部政工科，吴与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批准，不另行发文；部分空缺待人事安排到位后，具体人员即为组成人员，不另行发文。





---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2019年7月28日印发

---